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第 22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三)中午 12：20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王美蓉副校長

出席人員：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實習組組長

壹、工作報告：

一、校外實習生懲處列表：

科系	姓名	系懲處	事由
餐管三 B	吳○融	小過 1 次	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1
行銷三 A	施○琳	小過 1 次	
旅館三 A	胡○伶	小過 1 次	詳如院級實習委員會議資料附件 2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0118238 號函規定，各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落實實地輔導訪視，每學期至少完成 2 次以上訪視以及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 2 次，國內實地訪視不得低於 1 次。海外實習訪視請參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下表為 114-2 學期各班國內實習訪視率(資料統計至 115/6/22 止)：

系別	輔導教師	實體訪視率	通訊軟體訪視率
四技旅館系三 A	游明鳳	100%	100%
四技旅館系三 B	楊仁德/張慧貞	100%	100%
四技旅館系三 C	楊仁德/張慧貞	100%	94%
(進)四技旅館系三 A	楊仁德/張慧貞/盧小琴	100%	100%
四技餐飲系三 A	劉秀慧	100%	100%

四技餐飲系三 B	張鴻亮	100%	100%
(進)四技餐飲系三 A	邱美倫	95%	95%
(進)四技餐飲系三 B	葉文棠	100%	100%
四技中廚系三 A	李怡君	95%	0%
四技中廚系三 B	趙憶蒙	100%	30%
四技旅運系四 A	郭念德	100%	94%
(進)四技旅運系四 A	徐伯一/洪淑芬	100%	100%
四技西廚系三 A	江敏慧	100%	100%
四技西廚系三 B	周建華	100%	100%
四技烘焙系三 A	徐永鑫/陳建龍	100%	100%
四技烘焙系四 B	葉連德	100%	100%
四技航運系四 A	李靜旻	92%	100%
四技行銷系三 A	楊芝澐	100%	100%
(進)四技行銷系三 A	王聖傑	56%	31%
四技應英系三 A	黃德威	100%	100%
四技應日系三 A	閔口要	100%	57%
四技國廚學程三 A	蔡佩君	100%	93%
四技國觀學程三 A	謝鴻鎮	100%	100%
五專餐廚科四 A	李柏宏	100%	14%
合計	24 班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盤點近兩年實習合作單位，共計 7 間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相關規定。惟該 7 間單位與本校已有長期實習合作關係，且於今年 7 月即將有學生前往實習，檢附各單位所提送之事件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詳如附件 3，是否得續列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2 條規定，內容如下：

第 6-2 條

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決 議：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第 220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建請重新審視並修正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第五點內容。
- 二、原條文主要規範參與海外研修之學生須先修習本校 EMI 或 ESP 課程，惟規範內容較為概括，且未充分反映赴日本研修學生多以日語修習課程或進行實習之實際情形。
- 三、本次修正明確區分不同類別學生之修課資格門檻，以提升規範之適用性與明確性；另增訂赴日本研修且以日語授課者，以及

赴日本進行實習者得不受本規定限制，以兼顧學生多元研修需求及實務運作彈性。

四、檢附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 4-1、4-2)。

決 議：

提案三：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擬建教單位	推薦單位	說明
茶森苑企業有限公司(寶元紀之丘)	餐管系	會議資料附件 5
寶元紀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元紀.台灣菜)	餐管系	會議資料附件 6
勝美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系	會議資料附件 7
全聯阪急麵包股份有限公司	烘焙系	會議資料附件 8
日本 「KPG HOTEL&RESORT (馥府集團)」	廚藝科	會議資料附件 9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旅學院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張書憲主任、旅館管理系盧小琴老師、餐飲管理系劉秀慧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楊芝濤老師

請假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記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 1-1：本系新增 2 間實習合作單位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飲管理系第 1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二、餐旅學院初核申請文件意見：

公司	申請表 (含附件)	公司 簡介	營利事 業登記 證	消防安全 檢查合格 證明
茶森苑企業有限公司 (寶元紀之丘)	✓	✓	✓	✓
寶元紀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元紀·台灣菜)	✓	✓	✓	✓

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相關資料各乙份，如附件 1-1。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 1-2：本系日間部四技三 B 吳○融同學懲處(小過一次)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核備。

說 明：

- 一、吳生原於馨苑小料理-西區店實習，未能確實配合主管指示及工作安排，且工作執行未能符合公司作業規範等，故被業者終止實習，故申請轉換至永心鳳茶-勤美店(內場)。
- 二、業經 115 年 4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餐飲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予以吳生處分小過一次。
- 三、學院於 5 月 29 日與研發處實習輔導組確認本案情形後，目前吳生已轉換至永心鳳茶-勤美店(內場)，實習期間於 4 月 9 日起至 6 月 30 日(約 3 個月)。
- 四、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 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案由 2-1：本系進修部四技三 A 施○琳同學懲處(小過一次)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核備。

說 明：

- 一、施生原於新加坡 EDITION 酒店實習，因個人因素致身體狀況長期不佳，申請轉換至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 二、業經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決議，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予以施生處分小過一次。
- 三、學院於 5 月 29 日與研發處實習輔導組確認本案情形後，目前施生已轉換至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實習期間於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6 個月)。
- 四、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校外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及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文件，如附件 2-1。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旅學院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餐旅學院辦公室（國際大樓 1 樓 H109 室）

主 席：劉聰仁院長

出席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張書憲主任、旅館管理系盧小琴老師、餐飲管理系劉秀慧老師、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楊芝濤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記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劉聰仁院長	劉聰仁	旅館管理系 盧小琴老師	盧小琴
旅館管理系 楊仁德主任		餐飲管理系 劉秀慧老師	Goplum
餐飲管理系 楊帆主任	楊帆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楊芝濤老師	楊芝濤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張書憲主任	張書憲		

工作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欄	出席人員	簽名欄
餐旅學院 郭惠綾行政秘書	郭惠綾	餐旅學院 工讀生	劉南銘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16 日(四)中午 12:20

地點：FB108

主席：楊帆 主任

與會人員：劉秀慧老師、陳逸郎老師、吳淑華老師(請假)、張鴻亮老師、邱美倫老師、葉文棠老師、吳思蓉助理、陳俐比助理、姚璫淋助理，共計 9 位。

紀錄：吳思蓉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4-2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擬申請轉換實習單位乙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以下學生申請實習單位轉換，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序	班級	姓名	轉換原因	原單位	轉換至
1	四技三 B	吳 O 融	公司終止實習	馨苑小料理-西區店	1. 永心鳳茶-勤美店(內場) 2. 心潮飯店台中店(內場) 3. 鼎泰豐台中店(內場)
2	四技三 B	周 O 芳	自律神經失調	挑食餐酒館	1. 英迪格酒店-酒吧接待 2. 星巴克 3. 麥當勞 4. 夏慕尼

決議：

1. 吳生因違反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有其他相當於上列情形者」，依規定處以小過一支。
2. 周生因身心狀況不佳，經討論建議辦理休學，以利其調整身心狀態。

✓ 提案二：新增實習合作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茶森苑企業有限公司(寶元紀之丘)，資料詳如附件二。
- 二、寶元紀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元紀·台灣菜)，資料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13 點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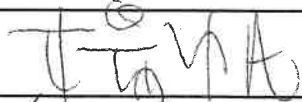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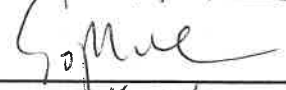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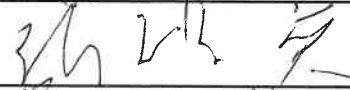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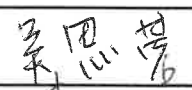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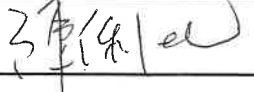
【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餐飲管理系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二、時間：115年4月16日(四)中午12時20分

三、地點：FB108

四、主持人：楊帆 主任 / 紀錄：吳思蓉 行政組員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教授兼系主任	楊帆		
2	教授	劉秀慧		
3	副教授	邱美倫		
4	副教授	吳淑華		請假
5	助理教授	陳逸郎		
6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張鴻亮		
7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葉文棠		
工作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行政組員	吳思蓉		
2	行政組員	陳俐比		
3	行政組員	姚璦淋		
工作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工讀生	陳苓慧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5 年 3 月 31 日

科	系	餐飲管理	學	生	吳●融
學	號	412121●	實習輔導教師	張鴻亮	
實習單位		馨苑小料理西區店			
學生轉換 單位理由 (請條列式說明)		1. 與主管溝通後，有互相理解對方的立場，透過這次的事情也學習到了如何理性且有效的溝通，但最終單位仍決定終止實習。			
		2. 與公司理念不合，對工作方式與執行標準有落差，雖持續嘗試透過溝通與調整來改善，但成效有限，因此決定另尋更契合的工作環境。			
業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1. 主觀意識強，對於主管指示常難以執行			
		2. 工作不確實，常有違反公司 SOP 狀況 (如：圍裙、收班拍照上傳)			
實習輔導教師 建議說明		3. 與同事批評公司，影響團隊氛圍			
		1. 過年期間與業者和吳生已坐下開會討論團隊意識，但本性仍需花時間轉移。			
		2. 建議轉換單位後持續輔導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主任簽章：

研發處：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江敏慧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吳融 學號：412121

原實習單位：馨苑小料理西區店

實習期間：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8 日止

茲因：公司決定終止實習

業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導師同意，系主任核章後始得轉換之。新實習單位經導師同意後志願序如下：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永心鳳茶台中勤美店	廚藝部（內場）
二	心潮飯店台中店	廚藝部（內場）
三	鼎泰豐台中店	料理實習生（內場）
四		
五		
備註：志願序參考逕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建教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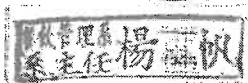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吳融

導師簽章：

張明

系主任簽章：主任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簽到表

行政組 組員 2014.5.13

時間：1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 12:20

地點：本校國際大樓1樓H104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書憲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張書憲 主任	張書憲
楊芝溪 教授	楊芝溪
葉上葆 教授	葉上葆
林政君 副教授	林政君
連緯祥 助理教授	連緯祥
王聖傑 講師	王聖傑
第24屆系學會會長 張芯瑜 同學	張芯瑜
行政人員	簽名處
鄭雅華 行政助理	鄭雅華
許家銘 工讀生	許家銘

工讀生

張懷賓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14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會議記錄

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20

地點：本校國際大樓 1 樓 H104 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書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 錄：鄭雅華

壹、主席報告：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各校外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之教師，請於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完成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 (二) 各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各系／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業經 4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爰本系將配合辦理相關要點之修訂與更新。
- (三) 115 學年度實習單位名冊，提供給將要實習班的老師參考。
- (四) 代研發處轉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eportfolio 系統訪視紀錄表，如已完成「第一次實地訪視」，請再行安排並規劃「第二次通訊軟體訪視」，請於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填寫並送出，以利「期末」彙整各系（科）訪視完成比率。

貳、審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系 114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進三 A 學生施●琳因個人因素致身體狀況長期不佳，經評估不適宜持續於新加坡實習【附件 1】，該生因錄取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經費，經研發處催繳三次，請導師持續追蹤協處。
- 二、該生已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回國內飯店實習，經觀察目前適應情形良好。
- 三、依本系校外實習相關規範，學生申請轉換實習單位者，應記小過乙次，爰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散會(中午 12：40)

(本會議為無紙化會議)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4 年 12 月 23 日

科	系	會展行銷管理系	學	生	施●琳
學	號	712190●	實習輔導教師	王聖傑	
實習單位		The Singapore Edition Food & Beverage			
學生轉換理由/ 事件發生原因 (請條列式說明)		114 年 12 月 15 日接獲學生表示因為胃潰瘍在新加坡送醫急診，隨後醫生檢查懷疑有闌尾炎問題，故緊急協調回台就醫。 - 學生表示對於吃方面很挑食，不合胃口就不吃飯，除了肉骨茶其他當地食物都很難適應，這也導致長期進食不穩定發生，這也和引發胃部疾病有關聯，通常每個月會請病假 2-3 次。 - 學生負責飯店大廳吧檯服務，表示說不太能接受早晚班排制，曾向主管提出固定班表時段，但仍未獲得採納。			
業者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 對於工作效率和時間管理方面還有進步空間。此外，還需要提升產品知識水平，並更好地遵守標準作業規程和標準作業程序。 - 能夠完成主管交辦任務，做好收銀與整理帳單。 12 月底學生透過台灣醫師建議，向新加坡飯店說明建議換個環境工作，以調整生活與飲食作息，此部分飯店方已同意接受離職申請。			
實習輔導教師 建議說明		海外實習並非國內實習單純，首要克服思鄉之情與學習接納不同文化風格，這半年中與學生通話數次，聽他對工作安排的抱怨、主管領導作法意見、新加坡社會的看法等，能看出學生對於海外實習的接納，還需要更多準備，本人認為以海外工作的期望，學生尚有準備不足之處，可能從小只生活在高雄，容易用自身價值觀去斷定不同種族與社會文化的好與壞，因此可能會有沮喪或不解之心情產生，這對實習過程容易積怨。 本次雖然轉換動機是以身體為由，然因飲食不合胃口導致身體堪憂，不在於環境因素而是學生自己應該要負起照顧身體責任，有很多可負擔方式能解決，但絕不是不吃飯此計，所以身體因素其根本之由，乃因上述對於海外工作的認知與逆境挑戰準備不足導致，本人認為實屬個人問題。 然因個人意志無法更改，因此權衡身體要素建議回國工作，在熟悉環境較能順利完成實習。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

王聖傑

主任簽章：

系主任張書憲
05 JAN 2026

研發處：

實習輔導組 謝金龍 組長

研發處 蕭登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施琳 學號：712190

原實習單位：The Singapore Edition 實習期間：114年7月7
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茲因：身體健康因素，故回台實習

業已獲得原實習單位同意辦理離職，並經實習輔導教師同意，系主任核章後始得轉換之。新實習單位經實習輔導教師同意後志願序如下：

志願序	實習單位	部門
一	墾丁夏都	酒吧、餐廳外場
二	Hotel 莫迪格(高雄)	酒吧、餐廳外場
三	鼎泰豐(高雄)	外場
四	墾丁凱撒	餐廳外場
五		

備註：志願序參考逕入
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在校生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建教業界名錄

此致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申請人：施琳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王聖傑

系主任簽章：系主任張書憲 5 JAN 2025

(備註：申請表應完成實習輔導教師、系主任簽章後再送研發處備查，始得進行後

續相

關作業。)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旅館管理系
第1次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6月9日（星期二）中午12點20分

會議地點：F205

會議主席：楊仁德系主任

出席人員：沙荃副主任、謝文欽副教授、黃啓揚助理教授、游明鳳助理教授、盧小琴助理教授、張慧貞講師、陳韶華助理教授、利政平教官、王璟琮教官

列席人員：進四技旅館3A胡○伶

請假人員：謝家黎副教授、梁靜文副教授、謝金龍助理教授、許孟鈞助理教授、鍾潤華副教授

記 錄：李姿瑩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進四技旅館三年A班胡○伶同學（學號：71111006）「校外實習（二）」經實習單位通知因不當行為退訓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六點第三目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處分：被實習單位退訓處分。如附件7。
- 二、依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8點：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每週正常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全學年實習須滿12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6個月。如附件1。
- 三、依據本校「學則」第36條：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及格。及「學則」第14條：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如附件2。
- 四、胡生於高雄市承億酒店進行校外實習，經承億酒店來信說明該生因不當行為，經單位予以退訓處分，並於115年6月4日終止實習，業者說明如附件3。
- 五、胡生校外實習期間計算：高雄福華飯店114年7月14日至7月29日，小計15天、高雄承億酒店114年10月1日至115年6月4日，小計8個月又3天，已完成實習時間共計8個月又15天，所餘4個月實習時間依本校115-1學期規劃，來不及再媒合至其他實習單位。
- 六、胡生因無法完成「校外實習(二)」課程且實習成績為不及格，業者評分表

如附件4。

七、依前揭說明及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及「學則」規定，胡生「校外實習(二)」課程，擬於116-1學期依本校校外實習單位分發時程及規定進行校外實習單位媒合，實習時間須滿6個月。

八、檢附教師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附件5)、胡生報告說明(附件6)。

決議：

一、經委員審議，胡○伶同學於114學年度校外實習期間，第一家實習單位因個人身體因素申請轉換實習單位；第二家實習單位則因實習期間發生不當工作行為，經實習單位予以退訓並終止實習。經該生列席本次會議說明後，委員綜合考量其實習歷程、實習表現及陳述內容，並考量該生已完成大部分實習時數，且具明確完成課程意願，經審酌個案情節及教育輔導目的後，決議如下：

(一) 同意該生依本校相關規定重新修習「校外實習(二)」課程。

(二) 因該生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已無法完成所欠缺之4個月實習時數，故不再另行媒合其他實習單位；其「校外實習(二)」課程因未達本校規定之全學期實習時數，課程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三) 同意該生於116學年度第1學期依本校校外實習單位分發時程及相關規定重新參與校外實習媒合，並完成至少6個月之校外實習，經考核及格後始得取得「校外實習(二)」課程學分。

二、依「教師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及「實習單位訪談紀錄」所載，該生於實習期間有未依工作規定執行職務及與主管應對失當等情事。考量其行為已影響職場倫理及實習表現，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二目相關規定，核予小過乙次處分，並移請相關程序審議。

三、為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職場態度及提升未來實習適應能力，請導師王璟琮教官持續進行生活與學習輔導；另請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張慧貞講師持續追蹤關懷學生後續實習規劃，並協助釐清實習期間相關勞動權益及勞動法令適用事宜，以維護學生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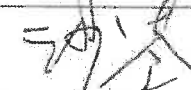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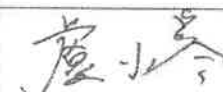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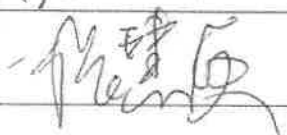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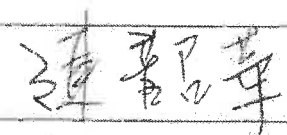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旅館管理系
第 1 次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20 分

地點：F205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授兼主任	楊仁德	
助理教授兼副主任	沙 荃	
副教授	謝文欽	
副教授	謝家黎	
助理教授	黃啟揚	
助理教授	游明鳳	
助理教授	謝金龍	
助理教授	許孟鈞	
專案助理教授	盧小琴	
專案講師	張慧貞	
副教授	梁靜文	
副教授	鍾潤華	
助理教授	陳韶華	
中校教官	利政平	
中校教官	王璟琮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旅館管理系
第 1 次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

時間：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20 分

地點：F205

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四技旅館三 A 學生	胡●伶	胡●伶
行政組員	李姿瑩	李姿瑩
工作人員	邱楚軒	邱楚軒
工作人員	廖怡甄	廖怡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餐旅學院第 1 次臨時院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地 點：通訊會議

主 席：劉聰仁院長

回覆人員：旅館管理系楊仁德主任、餐飲管理系楊帆主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張書憲主任、旅館管理系盧小琴老師、餐飲管理系劉秀慧老師

未回覆人員：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楊芝湮老師

列席人員：郭惠綾行政秘書

記 錄：郭惠綾行政秘書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旅館管理系

案由 1：本系進修部四技旅館三年 A 班胡○伶同學「校外實習(二)」經實習單位通知因不當行為退訓，予以懲處(小過一次)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核備。

說 明：

- 一、胡生原於於高雄承億酒店實習，經酒店來信說明該生因不當行為，經單位予以退訓處分，並於 115 年 6 月 4 日終止實習。
- 二、胡生校外實習期間計算：高雄福華飯店 114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9 日，小計 15 天、高雄承億酒店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4 日，小計 8 個月又 3 天，已完成實習時間共計 8 個月又 15 天，所餘 4 個月實習時間依本校 115-1 學期規劃，來不及再媒合至其他實習單位。
- 三、業經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依據「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予以胡生處分小過一次。
- 四、檢附會議紀錄、簽到表、本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請假及獎懲要點、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及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等相關文件，如附件。

決 議：

- 一、本次會議於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以通訊方式召開，應出席回覆委員 7 名，本次會議共計 6 名委員回覆，已達會議召開有效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意見詳見決表單回應及表決統計結果。
- 二、綜合所有委員回覆意見，本案照案通過，提送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實習委員會(通訊會議) 表單回應及表決統計結果

時間戳記	電子郵件地址	委員姓名	案由一決議：
6/12/2026 9:02:35	jamielo@staff.nkuht.edu.tw	Jamie Lo(盧小琴)	同意
6/12/2026 9:31:45	ltzen@staff.nkuht.edu.tw	劉聰仁	同意
6/12/2026 9:40:53	kevin@staff.nkuht.edu.tw	楊帆	同意
6/12/2026 9:58:11	schang168999@gmail.com	張書憲	同意
6/12/2026 10:13:22	jenteyang@staff.nkuht.edu.tw	楊仁德	同意
6/12/2026 12:27:08	sophie@staff.nkuht.edu.tw	劉秀慧	同意
統計結果：			6票同意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

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

科	系	旅 館 管 理 系	學 生	胡●伶
學	號	711110●	實習輔導教師	張慧貞
實	習	單	位	高雄承億酒店 房務部公清組
學生轉換 單位理由 (請條列式說明)		1. 4/17 上班期間，因身體不適於員工電梯口坐地休息看手機，總經理及副總路過詢問同學姓名，同學只看他一眼並未回答，仍繼續坐地滑手機，總經理及副總不悅，認為該生不適合在飯店工作，應予退實習。經人資及房務主管與同學溝通並回報執行副總後，副總表示願意再給同學一次機會，但至實習結束前不可再犯錯誤，若犯錯則以退實習處理。 2. 6/4 該生於執行勤務期間因停車場管理事件與實習單位產生爭議，經單位評估後決定提前終止實習。		
業 者 說 明 (請條列式說明)		1. 學生所檢舉之車主是該公司長期住宿團體成員車子，如因此造成客訴，恐影響公司聲譽。 2. 6/4 警察到場時亦表示，該生常常打電話到警局檢舉林森路週邊違停，且均會留在現場等待警察到場開單後才離開。 3. 因公清人員身上配有之公務鑰匙能開啟館內多數區域，擔心後續有不可預測事件發生，公司考量後，決定於 6/4 起停止該生後續實習，即日退訓。 (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		
實習輔導教師 建議說明		經輔導訪談後，學生表示實習期間工作表現及出勤狀況均正常，本次事件係基於個人判斷所採取之處理作為，惟與實習單位管理立場存在認知差異。考量學生並無明顯怠忽職責或重大違規情形，建議協助其於後續 1161 學期補完學分校外實習。後續亦應加強職場溝通技巧及組織應變能力之培養，以提升職場適應能力。		
實習輔導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實習組組長	研發長
張慧貞		旅館管理系 系主任楊仁德	實習輔導組 組長謝金龍	研發長江敏慧

備註：健康因素轉換者請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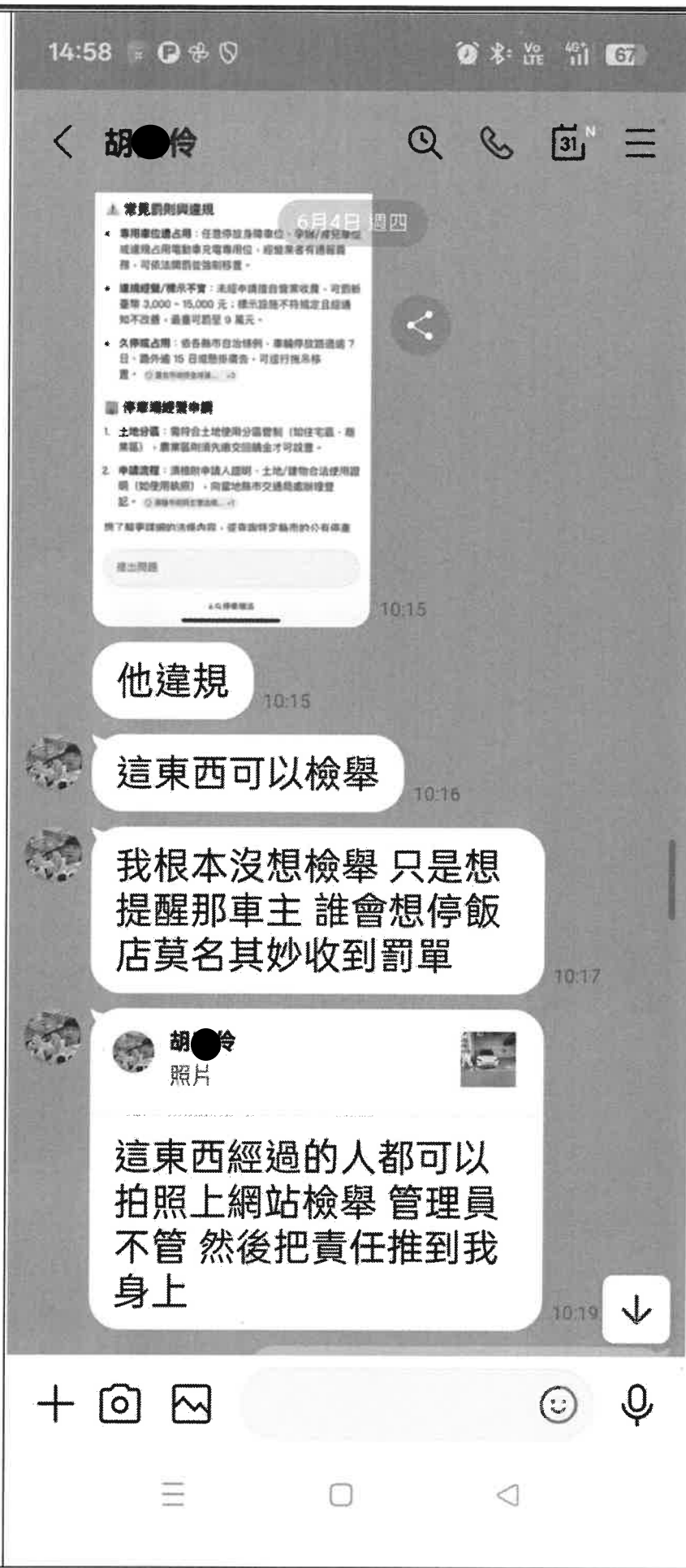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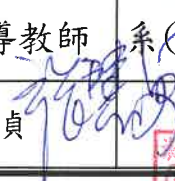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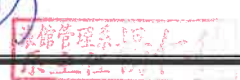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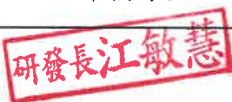
114-2-00941

訪視日期	2026 年 6 月 3 日	單位主管	Jamie
實習單位	承億酒店	實習部門	公清
實習學生姓名	71111●●胡●伶		
訪視方式	☒ 實地訪視 ☐ 通訊軟體訪視		
班表及福利	1. 班別： ☒ 一頭班 ☐ 兩頭班 ☐ 其他_____ 2. 月休天數：____8____天 3. 薪資(含獎金及津貼)：\$____\$30001~\$33000____ 4. 住宿： ☐ 宿舍 ☐ 租屋 ☐ 親友 ☒ 自宅		
實習工作現況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1. 學生的學習適應狀況 ☐ 良好 ☒ 適應中 ☐ 不良 2. 學生與同事之互動／溝通情況 ☐ 良好 ☐ 適應中 ☒ 不良 3. 學生出勤狀況 ☒ 良好 ☐ 適應中 ☐ 不良 4. 學生對整體實習環境滿意度 ☒ 良好 ☐ 適應中 ☐ 不良 5. 學生對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清楚了解 ☒ 是 ☐ 否		
	----- 上述如有「不良」情形，請於下列說明 -----		
訪視老師對實習生工作狀況說明與建議 (請條列式說明)	1. 承億人資瑞真經理 6/3 下午來電表示姿伶出狀況，公司可能要退實習。 2. 6/4 上午業者告知公司高層決定即日起退同學實習，下午與單位主管及●伶面談後，即會讓同學跑離職流程。 3. 經報告主任後，於下午 2 點抵承億酒店，與●伶面談，經了解： 一、同學至地下室倒完垃圾後，發現有一台特斯拉停在電動車充電專用停車格，認為該車違規，恐被檢舉，於是請停車場管理員要通知房客。 二、停車場管理員(外包廠商)直接撥打 110 報警，警察因此到飯店。 三、姿伶表示，報警處理並非她本意，是管理員把事情鬧大並把責任推給她。並質疑難道這樣就要被退學？她只是在做對的事，以後還會繼續保持她的正義感。		

輔導事項與後續追蹤 (請條列式說明)	1. 安撫學生情緒，並請其說明為什麼做這件事，告知事件導致的結果以及可能面臨的狀況。 2. 告知依學校校外實習法規，她有可能被退學，學生表示不能接受，因為自己沒有做錯事。 3. 告知系上會做妥善處理，下週二會開會討論後續處理方式。請●伶自己也要反省、思考這幾個月實習學到什麼、得到什麼教訓、怎麼改變自己。 4. 建議如果需要找人聊聊，除了系上老師以外，也可以到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找專業老師聊聊，說說話，會有不一樣的收穫。
業者對實習生的評語與建議 (請條列式說明)	業者表示經查該車主是公司長期住宿團體的成員，同學通知報警的行為恐引發房客不滿導致客訴並損及公司聲譽，且四月份曾發生對總經理及執行副總態度不佳事件，當時已給過一次機會並明確告知 "若再犯錯，則會以退訓處理"。

訪視照片



實習輔導教師	系(科)學程主任	實習組組員	實習組組長	研發長
張慧貞	 			

說明：

1. 訪視方式一律採實地訪視。
2. 請務必至 ePortfolio 系統填寫訪視紀錄表，每位學生填寫 1 張，以利行政單位審查用及各系實習課程改進參考。

實習單位	處份日期	違規事項	違反法規內容	業者說明
麥當勞	2026/3/20	勞基法第39條	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日及特別休假出勤，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勞工之特別休假期日未由勞工自行排定。 改善措施:行政訴願進行中, 訴願理由 訴願人已依法取得同仁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調移之同意，調移後的日期為正常工作日，非屬國定假日日期，其出勤提供勞務也並無加倍發給工資問題。
	2025/10/9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2項	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部分工時人員排班及休假情形，採排班機制，皆可於前一週排定下一週正常工作時間內為休息或出勤上班，實務上並無違反由勞工排定休假期日，因此特別休假轉換年假代金並無實際影響勞工權益。
	2025/9/18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延遲給付工資予勞工	提升計時（扣）補薪資申請即時性，申請截止時間為計時薪資計算作業日之前一天，即為每月月底及月中15號發薪計算日之前。
	2024/12/25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	雇主未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義務	1.成立職場安心委員會 2.重新檢視並優化職場不法侵害案件處理流程，並邀請外部專家成立調查小組（律師、心理師） 3.優化新人簡介、加強友善職場訓練、增加we care員工關懷日 4.於各溝通管道提供心理諮商資源資訊、並於員工申訴相關事件時加強詢問
	2024/10/16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	工資未定期給付勞工，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1.未提供勞工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2.未主動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提供113年4月-5月在職期間薪資明細(薪資單)。 改善措施:公司已於今年9/5麥胞小尖兵薪資單功能，讓計時員工及正職服務員可以直接在麥胞APP看到薪資單。 ※本公司承諾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範且安全之實習環境，未來並將持續監督各項防治措施及維護實習學生之各項權益。
新天地餐飲集團	2026/3/23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給予勞工特別休假	1.明確加班申請與認定流程 到職說明加班管理規定及相關作業流程。 如有打卡異常或延長工時情形，落實主管與同仁簽名確認。 2.加班補休制度落實 若員工選擇以補休方式辦理，主管需定期確認同仁完成加班申請單及補休勾選紀錄。 後續將加強主管教育訓練，避免未完成程序即發生工時爭議。 3.補休機制結算 員工延長工時部分，如以補休方式累積，若有補休未休完畢情況, 人資需提依照週年制結算補休時數。4.因曆年制轉週年制計算給假天數錯誤, 改善計算公式。

2026/3/13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未依法令給予勞工延長工時工資	1.明確加班申請與認定流程 到職說明加班管理規定及相關作業流程。如有打卡異常或延長工時情形，落實主管與同仁簽名確認。 2.加班補休制度落實 若員工選擇以補休方式辦理，主管需定期確認同仁完成加班申請單及補休勾選紀錄。後續將加強主管教育訓練，避免未完成程序即發生工時爭議。 3.補休機制結算 員工延長工時部分，如以補休方式累積，若有補休未休完畢情況，人資需提依照週年制結算補休時數。
2025/8/15	勞動基準法第39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	未給予勞工例假、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	1.排班制度改善 後續將強化排班檢核機制，由主管及副主管確認每週及每4週休息日數，避免再有排休不足情形。 2.行政疏失，人資提醒依照規定應給予國定假日工資
2025/8/14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	未依規定加給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工資。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未依規定發給工資。	1. 明確加班申請與認定流程 到職說明加班管理規定及相關作業流程。如有打卡異常或延長工時情形，落實主管與同仁簽名確認。 2.加班補休制度落實 若員工選擇以補休方式辦理，主管需定期確認同仁完成加班申請單及補休勾選紀錄。後續將加強主管教育訓練，避免未完成程序即發生工時爭議。 3.行政疏失，未依作業標準計算。強化教育訓練。
2025/6/16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1.明確加班申請與認定流程 到職說明加班管理規定及相關作業流程。如有打卡異常或延長工時情形，落實主管與同仁簽名確認。 2.加班補休制度落實 若員工選擇以補休方式辦理，主管需定期確認同仁完成加班申請單及補休勾選紀錄。後續將加強主管教育訓練，避免未完成程序即發生工時爭議。 3.補休機制結算 員工延長工時部分，如以補休方式累積，若有補休未休完畢情況，人資需提依照週年制結算補休時數。 4.排班制度改善 後續將強化排班檢核機制，由主管及副主管確認每週及每4週休息日數，避免再有排休不足情形。

	2024/8/29	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規定給予例假或休息日。	1.明確加班申請與認定流程 到職說明加班管理規定及相關作業流程。如有打卡異常或延長工時情形，落實主管與同仁簽名確認。 2.加班補休制度落實 若員工選擇以補休方式辦理，主管需定期確認同仁完成加班申請單及補休勾選紀錄。後續將加強主管教育訓練，避免未完成程序即發生工時爭議。 3.補休機制結算 員工延長工時部分，如以補休方式累積，若有補休未休完畢情況，人資需提依照週年制結算補休時數。 4.排班制度改善 後續將強化排班檢核機制，由主管及副主管確認每週及每4週休息日數，避免再有排休不足情形。
	2024/6/24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1.嚴重失誤，強化工時控管機制 建立每日、每月工時管理，由部門指派人員定期檢核員工工時。當工時接近法令上限時，避免超時情形發生。 2.落實加班申請及核准程序 員工延長工作時間須事前提出申請，經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如遇特殊營運需求，將由主管即時調整人力或工作安排，避免超時工作。 3.主管教育訓練 加強主管對《勞動基準法》工時及加班規定之認知，避免因排班或現場作業安排不當而違反規定。 4.人力配置檢討 針對尖峰時段及特殊活動檔期，將提前進行人力規劃與支援調度，以降低長時間加班情形。 ※本公司承諾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範且安全之實習環境，未來並將持續監督各項防治措施及維護實習學生之各項權益。
長榮航空公司	2025/11/25	勞基法第35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至少30分鐘之休息，且無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	關於貴校所述2025年10月及2025年11月之違規紀錄，經查證後，皆非發生於本公司實習生實習所屬廠區。 ※本公司並將依法保障學生實習期間之相關權益。
	2025/10/2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第2項	育嬰留職停薪遭不利處分	
國泰航空	2026/3/10	勞基法第34條第1項	雇主未經勞工同意，使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對其工作班次，未每週至少更換1次。	經查公司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所列之情形，涉及「勞基法第34條第1項」「雇主未依規定之期限發給勞工退休金」。此違規事項為工程部單一部門個別輪班管理疏失，非客運部及公司其他部門違反之普

	2026/3/10	勞基法第34條第2項	輪班更換班次未給予勞工至少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	遍情形。
	2026/3/10	勞基法第35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至少30分鐘之休息，且無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	※本公司承諾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範且安全之實習環境，未來並將持續監督各項防治措施及維護實習學生之各項權益。
	2025/10/3	勞基法第55條第3項	雇主未依規定之期限發給勞工退休金	經查公司有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所列之情形，涉及「勞基法第55條第3項」「雇主未依規定之期限發給勞工退休金」。事涉工程部同仁退休金認定差異，公司會議討論及與主管機關說明時間所需導致延誤發放，與未來學生實習之運務部工作無涉。 ※本公司承諾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範且安全之實習環境，未來並將持續監督各項防治措施及維護實習學生之各項權益。
中華航空公司	2026/1/19	勞基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詳如附件中華航空公司切結書 切結書 本中華航空(股)公司，為與貴校辦理產學實習合作，本公司聲明所提供之實習類別(地勤服務處一年期)，悉數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定將嚴格遵守法令要求，致力維護實習學生之安全與權益，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部 桃園市大園區航城南路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2026/1/19	勞基法第35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至少30分鐘之休息，且無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	
	2025/12/22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2025/10/30	勞基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2025/10/30	勞基法第35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至少30分鐘之休息，且無本法第三十五條但書情形	
	2025/10/29	勞基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桃園航勤	2025/10/1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	職場性騷擾防治	一、事件處置與改善： ●性平防治：針對先前客艙部個案，已落實各項防治措施並強化主管教育訓練，確保環境友善。 ●請假權益：已嚴令各單位主管務必依法准予「家庭照顧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2025/5/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第1項	家庭照顧假遭拒	二、實習生保障與承諾(依據產學合作辦法第6條之2)： ●場域過濾：目前僅提供運務服務部為實習場域，確保實習環境單純。 ●單位隔離：承諾絕不安排實習生至曾有違規紀錄之單位（如：客艙部）。 ※持續監督維護：持續監督各項防治措施，並維護實習學生之各項權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2026/3/19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	職場性騷擾防治	中壢中山店/性騷擾相關防治宣導，僅有口頭宣導，沒有書面通知。 改善措施:除了口頭宣導之外，增加書面通知。
	2026/1/27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	雇主未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義務	苗栗頭份/在處理個案期間，現場同仁因對法令與平權意識認知不足，在非正式場合之言詞互動失當。雖然此屬個別員工之私下言論，但因發生在職場環境內，當事人認為公司未盡到職場氛圍維護之責而檢舉。 改善措施:定期針對現場同仁進行性別平等工作法實務宣導，強化同仁對於職場言語邊界的認知。
	2025/5/6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斗六店/主管於排班或會員約課時，疏忽未注意工時。 改善措施：加強主管排班/約課規則宣導。
	2024/11/27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超過法定限制	崇德店/主管於排班或會員約課時，疏忽未注意工時。 改善措施：加強主管排班/約課規則宣導 ※ 一、茲針對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之查詢結果近二年內有勞動相關法令之裁罰紀錄，本單位鄭重聲明並切結如下： 本單位實習場所：基隆、員林、竹北華興、楠梓、鳳山中山、左營以上分店，在最近二年內，確未達「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之2第1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標準。 二、本單位實習期間持續遵守相關法令，並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 提供安全、衛生、合法之實習環境與設施，不會要求學生從事與實習內容無關、具危險性或超出合約範圍之工作。 (二) 依雙方之實習合約執行，並給予適當指導與照顧。 三、本切結內容若有虛偽不實或實習期間本單位發生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情事，同意貴校得無條件逕行終止雙方實習合作關係。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修正草案條文	說明
五、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 <u>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取得學分後，始得參加甄選。其中，獲「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至少修習兩門 EMI 或 ESP 課程；其他學院及應用日語系學生，須至少修習一門 EMI 或 ESP 課程。惟赴日本研修且修習日文授課課程者，或赴日本實習者，不受前述 EMI 或 ESP 課程修習規定之限制。</u>	五、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 <u>獲取學分，方可參加甄選。獲得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至少兩門；其他學院及應用日語系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至少一門。</u>	一、原條文主要規範參與海外研修之學生須先修習本校 EMI 或 ESP 課程，惟規範內容較為概括，且未充分反映赴日本研修學生多以日語修習課程或進行實習之實際情形。 二、本次修正明確區分不同類別學生之修課資格門檻，以提升規範之適用性與明確性；另增訂赴日本研修且以日語授課者，以及赴日本進行實習者得不受本規定限制，以兼顧學生多元研修需求及實務運作彈性。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全文

102年3月28日第125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7月30日第3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26日第141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12日第3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第153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5月10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4日第169次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19日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0日第208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113年6月5日第5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4日第215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照案通過
 114年8月27日第5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明治教學，實施海外實習及研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語言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國際觀光餐旅界青睞之人力資源，依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如下：

(一)海外實習：四技部(含進修部)、五專部、二專部(含產攜專班)之學生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以六個月為原則，每週工作時數以四十小時為準。

(二)海外研修加實習：海外研修加實習以十二個月為原則，研修或實習學分必須分別對應該學年任一學期必修十學分，且實習安排不得少於四個月或六百四十小時。其研修學分計算依照以下狀況擇一規範：

1. 姊妹校二學期(Semesters)或三學期(TriSemester)制，選擇研修一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姊妹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不得少於十學分。
2. 姊妹校採三學期(TriSemesters)制，選擇研修二學期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3. 姊妹校採四學期(Quarters)制，限制必須選擇研修至少二學期：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二學期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十學分。
4. 姊妹校採二學期或三學期或四學期制，選擇全年研修者：每學期必須滿足海外當地學校最低修習學分數且全年上課總學分不得少二十學分。
5. 選擇一學期在海外姊妹校研修學分者，經校級實習輔導委會通過，可在國內實習，實習期程由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

三、由學術單位選定國外知名飯店、餐廳、旅行社、航空公司、主題樂園等相關觀光餐旅產業或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或研習。

四、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同學均應參加「海外實習薪火相傳」之活動，因故不克參加者，應洽辦理單位補正。海外實習或研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

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檢討會」，並於下屆薪火相傳活動時提供經驗分享。

- 五、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修之學生，須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並取得學分後，始得參加甄選。其中，獲「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院」補助之學院學生，須至少修習兩門 EMI 或 ESP 課程；其他學院及應用日語系學生，須至少修習一門 EMI 或 ESP 課程。惟赴日本研修且修習日文授課課程者，或赴日本實習者，不受前述 EMI 或 ESP 課程修習規定之限制。
- 六、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或研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 七、海外實習或研習場所分發確定後，由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辦理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 八、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並依學生意願加辦海外意外保險，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並須參加國外實習或研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 九、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 十、實習或研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外，並接受實習或研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或研習單位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需請假離開實習或研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任職單位及國際事務處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一、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海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指派若干實習輔導教師，辦理實習訪視與輔導工作，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進行聯合訪視(含視訊方式)及輔導。其實地訪視所需差旅費由校內實習輔導費預算或計畫項下支應。
- 十二、海外實習學生之訪視與輔導規定：

(一) 海外研修加實習：

1. 國際事務處應每學期以姊妹校為單位，辦理一次視訊輔導會議，提供在海外研修及實習學生必要之輔導協助。姊妹校亦應配合提供學生海外研修及實習期間必要之輔導協助。
2. 實習輔導教師應每學期至少對每位海外實習及研修學生辦理一次線上輔導，並得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之視訊輔導機制，或與學生另行安排。

(二) 海外實習：

1. 海外實習學生之實地訪視作業，由研究發展處依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統籌辦理，並得邀請相關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共同參與。
2. 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2次，參與實地訪視教師，除一次實地訪視外，應再另行辦理一次線上訪視；未參與實地訪視教師，則應辦理兩次線上訪視，以持續關懷學生實習情況，並強化師生連結。

十三、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一)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

(二) 研習期間，實習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百分之六十。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

十四、海外實習及研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校內之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他則依實習或研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績優之業者、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由學校獎勵之。

十六、為強化海外實習或研習機制，依本校第 530 次行政會議決議，特訂定下列輔助措施：

(一)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標準，且申請前各學年之上、下學期操行成績須達柒拾(含)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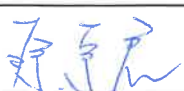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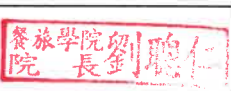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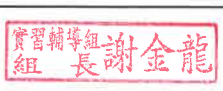
(二) 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加強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導師說明會、語文及生活應對等加強課程、聯合訪視計畫等輔導措施，並增加平日與姊妹校或業者及導師或系主任間三方聯繫溝通，以隨時掌握學生動態、落實海外實習輔導機制。

(三) 海外實習同學之獎懲規定，比照本校國內實習規定及依本規定第十三條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及交流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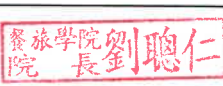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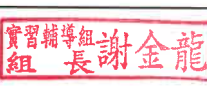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茶森苑企業有限公司(寶元紀之丘)			
企業英文名稱	POUYUENJI Hills			
地 址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29鄰水美315之2號1樓			
負 責 人	黃志泰	職 稱	副理	
聯 絡 人	陳以真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	
聯 絡 人 話 電	04-23502389#6817	公司統一編號	90754520	
E - mail	jane.chen@pouyuenji.com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35,000元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研發長
				

填寫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五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三、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寶元紀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元紀·台灣菜)		
企業英文名稱	POUYUENJI (YUENJI)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安和東路5號		
負 責 人	蔡其建	職 稱	副理
聯 絡 人	陳以真	部門單位/職稱	人資部
聯 絡 人 電 話	04-23502389#6817	公司統一編號	90754520
E - mail	jane.chen@pouyuenji.com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u>35,000元</u>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填寫日期：2025 年11 月14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五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三、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勝美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Sheng Mei Jin Food Co., Ltd.		
地 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一段300號		
負 責 人	吳玉菁	職 稱	董事長
聯 絡 人	楊志忠	部門單位/職稱	總經理室/總經理
聯 絡 人 電 話	03-4681268	傳 真	03-4580085 統編=83075553
E - mail	Hr2020@smj.tw		
推薦事由	符合課程所學 近年興盛業態 廠心專業學習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 <u>33000元</u> (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民宿登記證等。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系(科)學程主任	院長	國際事務處 (國外實習單位加會)
陳豐志	系主任徐永鑫	廣藝學院陳紫玲 院 長	研發處實習組 實習輔導組謝金龍 組 長 研發長江敏慧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116.6.16 趙遠

說明：

-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

企業名稱	全聯阪急麵包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英文名稱	Hankyu Bakery		
地 址	32668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813巷22弄6號		
負 責 人	蔡篤昌	職 稱	專員
聯 絡 人	宋以真	部門單位/職稱	管理部
聯 絡 人 電 話	(03)4965976	公司統一編號	82880637
E - mail	Una_Sung@pxmart.com.tw		
推薦事由	1. 符合課程所學 2. 近來發展業態 3. 廠心專業學習 (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		
說明： 1、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 2、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以本校之版本為主，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 3、每月薪資：\$30,500 (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4、請備齊下列各項資料： ☒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核准公文或公司登記表/商業抄本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如：旅行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等。 ☒ 公司簡介、基本資料及政府機關核准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明。 ☒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附件一)、教育訓練課程。 ☒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附件二)。 ☒ 實習生適用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就業保險法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法令規定，以上均符合。			
系(科)學程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審查意見	☐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請檢附會議記錄) ☐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未便同意。		
訪評人員	(科)學程主任	院長	研發處實習組
陳豐平	徐永鑫	陳紫玲	謝金龍
	江敏慧		

填寫日期：110年 月 日

說明：

- 一、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
- 三、審查流程：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
- 四、資料備齊後請寄至(812)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

110.6.16 送達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New Internship Partner Application Form

Company Name	KPG HOTEL & RESORT Co., Ltd.			
Address	18-42, Momoyama-cho, Atami-City, Shizuoka, JAPAN 413-0006			
Responsible Person	Hiroaki KATO	Position	CEO	
Contact Person	Miyuki TSUCHIYA	Dept./Position	Human Resources/General Manager	
Tel	+81-557-55-7520	Fax	+81-557-55-7521	
E - mail	recruit@kpgluxuryhotels.co.jp			
Reasons for Recommendation	其實習內容與本校廚藝學院各系課程目標及專業能力培育具高度關聯性，且環境、設備、工作內容符合學生實習需求。(Completed by NKUHT faculty members)			
Note:	可拓展國際職場競爭力。			
1. Internship partners shall possess qualified licenses and provide lawful salary and benefits. 2. The terms of contracts between internship partners and intern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3. I have fully read and agree to the rules above and have prepared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Photocopies of hotel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related licenses. ☒ Company introduction and basic information Hourly wage: ¥1,050 – ¥1,250 ☒ Salary and benefits provided: Internship allowance (varies by region) (excluding any and all bonus and expenses) ☒ Offering leaves and holiday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ocal laws ☒ Labor insurance provided ☒ Health insurance provided ☒ Accommodation provided ☒ Internship Milestones and Timeframe (Appendix 1), training courses ☒ New Internship Partner Evaluation Form (Appendix 2)				
Department (Institute)	☐ Agree to submit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 Commission for approval (please attach meeting minutes)			
Off-Campus Internship Supervision Team	☐ Disagree due to lack of principles and standards of industry-sponsored cooperation			
Recommended by	Chair of Dept.	Dean of College	Internship Section	R&D Office
陳學吟	餐飲廚藝科 科主任 李柏宏	廚藝學院 院長 陳紫玲	實習輔導組 組長 謝金龍	研發長 江敏慧

Form completed on: 2026 年

06 月 05 日

Note:

- This application was adopted by the 186th Internship Commission meeting on January 20, 2021.
- Regarding the procedures,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3, SOP for Addition of Internship Partners.
- Please submit all required information to: Internship Section, No. 1, Songhe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71, Taiwan.